

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在主动公开方面，肖旗乡积极履行信息公开职责，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云上宝丰、美篇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全年报送政务信息 93 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 61 篇，通过中央媒体发布稿件 63 篇、省级媒体发布稿件 95 篇、市级媒体发布信息 22 篇。在重大项目进展、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等方面，做到了全面、详尽的公开，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肖旗乡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肖旗乡建立健全了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信息的分类、归档和保管要求。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流程，确保了政府信息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同时，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了信息管理工作的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肖旗乡各项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无公众号、抖音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在监督保障方面，肖旗乡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监督机制。通过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自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不断改进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对于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维护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够多样化，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改进情况：通过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程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